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www.wanhos.com, 4008-882-88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www.wanhos.com, 4008-882-88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1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或“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同时新增基金托管人,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I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46),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类别不变。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赎回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10%。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I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I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增设I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48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增加I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修改后条款. Contains summary of amendments.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投资者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到账日: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恒邦转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待赎回“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交易日期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按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和信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累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下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扩大部分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易米开源优选A-015663 易米开源混合A-015703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016390 易米科创创业I-016399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017165 易米优选品质混合A-019435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认折扣费用(即申购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申购费率按照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内容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一)国联民生证券的解释权归国联民生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国联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二)国联民生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更新,自2025年11月10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ETF列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Lists various ETFs and their details.

二、修订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 (1)“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样,并新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3)新增“挂牌市场”标识; (4)调整“基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 ①若ETF采用实物申购模式,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仅允许使用现金申购,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替代,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表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②若ETF采用现金申购模式,“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表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更新。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以参考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68,400-888-0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ETF申购清单、EoES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将正式上线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Lists various ETFs and their details.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技术规范(3.0版)》,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清单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启用“市场ID”字段;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

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8.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自2025年11月10日起,上述ETF将采用清单版本更新后的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ETF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情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如适用)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经查询,竞买人张宇、魏峰分别竞得2,800万股、1,345.50万股股份。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9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代码:5139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净值的情况较为突出。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蒙受重大损失。本基金自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分公司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